

##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（D04-205）

主席：賴治民主任

紀錄：羅欣嵐技士

出席人員：張銘煌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羅登源委員、張志成委員、黃漢翔委員、吳青芬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黃思偉委員、黃國青委員、林珮如委員、陳柏丞委員、陳冠呈委員

請假人員：詹昆衛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羅登源委員、張志成委員、黃國青委員、林珮如委員、陳柏丞委員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老師與學生於忙碌的期末考週抽空出席會議。

#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# ※提案一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碩士班開設「高等人畜共通疾病」、「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」課程，其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，各課程教學大綱之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，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系 112 入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「高等人畜共通疾病」、「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」當時列為預備課程，其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（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）擬再提請審議，以完備程序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處與相關建議如下：

一、「高等人畜共通疾病」課程：

- （一）修訂學科內容概述為「本課程目標乃……，維護公共群體健康及禽畜生產。」
- （二）修訂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為「（一）人畜共通傳染病通論：……、病毒及立克次體、寄生蟲通論。」

二、「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」課程：

- （一）考量與課程名稱關聯性，修訂學科內容概述為「擇定特定動物疾病由臨床與研究之角度充分討論，培養學生擬定動物疾病研究之能力、學習瞭解動物疫病最新現況、建立動物疾病診斷與預防、治療對策。」

- (二) 考量與課程名稱關聯性，修訂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為「本課程於擇定特定動物疾病後，首先進行完整之文獻蒐集，以針對該疾病之病原特性、分離診斷與防治進行深入探討，並對該疾病過往與未來之研究方向詳加討論。」
- (三) 考量與課程名稱相關性，請任課教師參酌學科內容概述與學科教學內容大綱，修訂學科學習目標，並增加教學進度之主題與教學內容說明。
- (四) 教學大綱之「成績考核」，請依維護系統要求，敘明成績考核項目之百分比；參考書目與學習資源除指定資料庫檢索系統外，建議增列主要參考期刊。

#### ※提案二

案由：113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本系應依校、院之教育目標（附件第 6 頁）、系所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，修訂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。
  - 二、檢附 113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、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、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（院）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第 7 頁至第 12 頁。
- 決議：修正碩士學及管理碩士班核心能力「組織管理能力」與上層核心能力「動物疾病基礎診斷及防治之知能」、「動物疾病診斷及防治之能力」之關聯性為「稍強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## ※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各學制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各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本系學士班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220 學時，碩士班總開課容量不得超過 50 學時。
- 三、檢附本系各學制/班別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分別如附件第 13 頁至第 21 頁、第 22 頁至第 26 頁、第 27 頁至第 30 頁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6 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「其他說明」第 7 點修正為：「『診療實習』課程安排於動物醫院、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本系臨床診療相關實驗室實習，實習時間依實習單位規定，不受課表排定節數限制。…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經審議後通過。

三、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經審議後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 113 入學年度專業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，各課程教學大綱之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，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，如欲更動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大綱，應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，不得恣意更動。
- 二、檢附 113 入學年度學士班、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、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所有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分別如附件第 37 頁至第 53 頁、第 54 頁至第 59 頁、第 60 頁至第 65 頁。選修課程如為預備課程者，其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欄位得於系統登錄「預備課程」，惟實際開課前仍須完備內容並提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始能開課。

決議：修訂「獸醫臨床診斷學」教學內容大綱第 1 點為「獸醫師職務內涵簡介」，餘原則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18 分）